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雅本化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市场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以降低汇率对利润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和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则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内部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负责衍生品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评估衍生品的交易风险，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审计部负责审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积极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美元，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程序

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雅本化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雅本化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楠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